「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下發展的方式,以下發展的一個人工,以下發展的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以一個工,以一個人工,以一個工,以一個工,以一個工,以一個工,以一個工,以一個工,以一個工,以一個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 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 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 處為管理機關。	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 號令修正公布臺北市政府組織自 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地政處更名為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市政府實施區段徵收 或市地重劃前籌備工 作及規劃設計之必要 費用。	下: <u>一</u>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 區段徵收土地及其	為配合本府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業 務之實務需求,爰修正本基金用途,其 修正說明如下: 一、各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案辦理影響 因素眾多,若能先執行前置準備作 業,調查或評估自然環境開發限

- 二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 良物之補償價款。
- 三 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 四 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 之重劃費用、工程費 用、未配及少配土地 之現金補償。
- 五 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 徵收之土地發行土地 債券之本息。
- <u>市政府</u>償還金融機構 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 金間借貸款項之本 息。
- 七 <u>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u> 段徵收地區,市政府 為改善工程或促進市

- 款、地上物拆遷及各 項補助費用、公共設 施費用。
- 三 市地重劃之重劃費 用、工程費用、未配 及少配土地之現金 補償。
- 四 償還照價收買或區 段徵收之土地發行 土地債券之本息。
- 五 償還金融機構融資 及市政府所屬基金 間借貸款項之本息。
- <u>六</u>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 用支出。
- <u>七</u> 其他實施平均地權 所必需之費用及相 關支出。

- 制、民眾拆遷安置需求等,排除或因應影響開發案進行之因素,將可增進開發品質與時程,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以下款次遞改。
- 三、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第八款

地重劃區、區段徵收 區發展有關之建設、 維護、管理費用及其 規劃評估費用。但依 其他法令規定得支用 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 盈餘款者,應優先適 用其他法令規定。

- 八 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 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 之必要費用。
- 九 其他<u>市政府</u>實施平均 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 相關支出。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每年度支出之費用合計不得逾本基金總額十分之

,並為精進平均地權業務,提升 運作效能,進行相關業務創新機 制研究發展評估等作業,爰於第 一項第八款增訂「及研究發展平 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等文字 。

四、本基金係自負盈虧之循環性運用作業基金,考量其設立精神與長期財務營運需要,資金運用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惟為避免失衡,宜適度限制支出,爰增訂第二項。

- •